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93年10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7月2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2016年7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2年9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六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委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常委会会议的准备、会议的举行以及会议期间和会议结束后的相关工作。

法律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对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人事任免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常委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五条 常委会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六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期、议程和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七条 常委会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遇有特殊需要时，可以临时召集常委会会议。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常委会举行会议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八条 常委会会议应当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九条 常委会应当围绕本自治区的中心工作安排会议议题，将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

常委会办事机构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际情况，提出会议建议议程、会期安排、日程安排等，经主任会议研究后，通知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机关和单位做好准备工作。

第十条 主任会议拟订常委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委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委会会议期间，需要调整议程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委会全体会议同意。

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一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在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临时召集的常委会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说明、工作报告等有关文件和材料发送常委会组成人员。临时召开的常委会会议除外。

第十二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二）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常委会副秘书长、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的负责人、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

（三）自治区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四）受邀请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五）受邀请的广西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履职活动中心、人大代表联络站的主要负责人；

（六）主任会议认为需要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第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举行前，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围绕会议即将审议的议题，认真学习与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掌握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围绕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准备工作。

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围绕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根据需要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征求人大代表、有关方面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提前向有关机关反馈意见，为审议议案、报告和其他事项做好充分准备。形成的调研报告可以作为常委会会议参阅资料。

第十四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和有关报告，对议案或者决议草案、决定草案进行表决。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有关报告进行审议。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

分组会议由主任会议确定的召集人主持会议。会议审议过程中有重大意见分歧或者其他重要情况的，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分组名单由常委会办事机构拟订，报常委会秘书长审定，并定期调整。

联组会议由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

第十五条 常委会分组会议对议案或者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有关报告进行审议时，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通知提案人、报告机关和有关部门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委会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决议草案、决定草案、有关报告的重大问题进行审议时，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通知提案人、报告机关和有关部门派主要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六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常委会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委会办事机构向常委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办理书面请假手续。

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向常委会主任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会议的出席情况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并在常委会公报上公布。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十七条 列席常委会会议的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和自治区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通过常委会办事机构报告常委会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同意后，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列席。

列席常委会会议的其他人员，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的，应当通过常委会办事机构向常委会秘书长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常委会办事机构定期向有关方面通报列席人员参加常委会会议的情况。

第十八条 常委会会议公开举行，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第十九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时，可以邀请新闻媒体采访、报道会议情况。每次常委会会议，可以聚焦有关重点议题进行专题报道。

第二十条 常委会举行会议可以邀请公民旁听。

主任会议根据常委会会议的议程草案，决定是否设置公民旁听席。

公民可以通过个人申请、单位推荐或者常委会办事机构邀请等形式旁听常委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常委会及其办事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二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提出属于常委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常委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自治区主席、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向常委会提出人事任免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三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拟订议案草案。

第二十四条 对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案人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拟订议案草案的部门，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将有关文件和材料送交常委会办事机构。临时召集的常委会会议除外。

向常委会提出的议案，应当同时提出议案文本和说明。任免案、撤职案应当附有拟任免、撤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免、撤职理由；必要时，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主任会议提出的议案，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或者委托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负责人作说明。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由该专门委员会负责人作说明。常委会组成人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由提案人推举一人作说明。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议案，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人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作说明。

第二十六条 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受主任会议委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就有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向主任会议或者常委会提出审议报告。

常委会联组会议可以听取和审议专门委员会对议案审议意见的汇报，对会议议题进行讨论。

提案人可以在常委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七条 提请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委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印发常委会会议。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初步方案和决算草案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交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时，有关专门委员会可以开展专项审查，提出专项审查意见，送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二十八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委会全体会议报告，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九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和决议草案、决定草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委会会议表决；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主任会议可以决定暂不交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进一步研究，提出报告，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下一次或者以后召开的常委会会议表决。

第三十条 提案人或者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对议案的修正案。

修正案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附有修正草案及说明。

第三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时，可以邀请提议案的代表列席会议，提出意见。

常委会会议审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审议的议案后，应当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印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

第三十二条 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常委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需要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六）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专门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和有关机关关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其他报告。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由其负责人到会报告，也可以委托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常委会作专项工作报告，由其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也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到会报告。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向常委会作执法检查报告，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作报告，也可以委托副组长作报告。

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向常委会作报告，由其主要负责人作报告，也可以委托其他负责人作报告。

第三十五条 常委会全体会议听取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专项工作报告，报告机关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二十日前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工作机构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并书面反馈报告机关；报告机关根据所提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后，应当在常委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送交常委会办事机构。

第三十七条 常委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自治区有关机关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报告常委会。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报告中的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委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委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汇总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常委会办事机构在常委会会议闭会后的七日内转交自治区有关机关研究处理。自治区有关机关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将研究处理情况送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后，向常委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有关报告的决议、决定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并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决定对有关报告的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会后印送有关机关和部门。测评结果不满意的，报告机关应当整改后再次报告。

第四十条 常委会听取的各项报告，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和作出的决议、决定，自治区有关机关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应当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询问和质询

第四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二条 常委会可以结合审议的议题，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开展专题询问。专题询问的议题由主任会议确定。

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应当做好专题询问的前期准备工作。常委会办事机构应当将有关工作计划和材料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根据专题询问的安排提前熟悉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做好询问准备。

第四十三条 专题询问由常委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设区的市、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人列席会议。

专题询问一般在常委会联组会议上进行。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对于询问人提出的问题，应询机关应当在专题询问的会议上回答。现场不能答复或者不能充分答复的，应当说明情况并于会后及时书面答复。

应询结束后，可以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应询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当场公布，会后印送有关机关和部门。

第四十四条 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在专题询问结束后汇总整理审议意见，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常委会办事机构在常委会会议闭会后的七日内送应询机关研究处理。应询机关应当在收到审议意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委会提交书面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当对应询机关研究处理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可以就有关问题开展调研询问，并提出开展调研询问情况的报告。必要时，可以建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由常委会作出决议。

过半数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应询机关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不满意的，应询机关应当整改后再次报告。

第四十五条 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委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委会书面提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应当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四十六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或者交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

专门委员会审议质询案时，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七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委会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专门委员会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负责人签署，并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出要求，经主任会议决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四十八条 列入常委会会议议程的质询案，在受质询机关作出答复前，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委会全体会议报告，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六章 发言、表决和公布

第四十九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条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提前阅读会议有关文件和材料，准备审议意见，在常委会各种会议上围绕会议确定的议题进行发言。发言内容与议题无关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制止。

常委会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安排对有关议题进行审议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要求发言的，应当在会前由本人向常委会办事机构提出，由会议主持人安排，按顺序发言。在全体会议和联组会议上临时要求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始得发言。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在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的发言，一般不超过十五分钟，对同一问题的再次发言一般不超过十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的，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事先未经过会议主持人同意超过规定发言时间的，会议主持人应当提示发言人结束发言。

在常委会会议上的发言，由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和存档。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第五十一条 常委会会议表决议案或者决议、决定草案，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五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表决议案或者决议、决定草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当按表决器。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不能使用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表决。

人事任免案、撤职案逐人表决，根据情况也可以合并表决。

第五十三条 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法规解释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补选、辞职、罢免等事项，由常委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常委会会议通过的有关人事事项和其他决议、决定，由常委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常委会会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人事任免名单和发布的公告等，应当及时在常委会公报上刊载，在《广西日报》、广西人大网等媒体上公布。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